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蘇鈺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4006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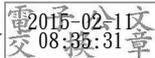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0067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擇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台北市景美托嬰中心職務，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(含部分或全額)，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，則應依退休法規定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4年2月4日部退五字第1043931654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